

漯河市第二职业高中庐山路校区校外 双电源专线铺设及配套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漯河市第二职业高中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金红伟

职务： 校长

住所地：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418145346P

承包方（乙方）：漯河普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贾春荣

职务： 总经理

住所地：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石槽赵村 309 号

联系方式：137839529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485L954G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漯河市第二职业高中庐山路校区校外双电源专线铺设及配套项目。

2. 工程地点：漯河市召陵区庐山路

二、工程承包内容：

此工程为固定总单价合同，工程内容为供配电工程所涉及的所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所有设备、材料及附件的采购、运输、安装、检测、调试，线缆敷设、各种电缆头制作及安装，基础开挖及回填、电缆保护管敷设及架线、标志桩设置等。

三、材料和设备供应：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工伤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设备调试、税金、水电费、验收、等一切涉及供配电工程的费用。



四、施工工期

工期：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设计及施工图纸、材料清单。设计及施工图纸、材料清单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如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乙方应当书面经甲方同意，工程工期顺延，并重新协商施工工期。

五、工程质量

1. 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安装规程要求施工，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标准使用材料，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规定，满足施工图纸设计和现场要求，满足各项验收要求并负责完成验收手续，送电手续。并达到甲方及设计的各项技术与功能要求，保证验收合格及正常运行。

2. 乙方应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安排现场管理人员，统一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3.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购置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严格按照安装规范施工，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科学合理的组织施工，加快施工进度，保证施工安全。

5. 乙方应当派驻工作人员 崔坡 作为项目对接人员驻场，电话：13513856656，与甲方对接工程事项。

六、合同总价、结算方式

1. 工程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零捌万柒仟捌佰元整，¥1087800 元，（本合同价包含 9%税金）本工程最终结算合同总价款以实际工程量和第三方审核为准。

2. 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且设计及施工图纸、材料清单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具备送电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进度款。

3、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4、经第三方竣工结算审核公司审核完毕，剩余工程价款一次性付清。

5、本条款约定的款项支付在符合付款条件的同时，乙方须先向甲方出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不能视为甲方付款违约。

6、本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费由甲方支付。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漯河普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银行漯河黄河路支行

帐 号： 41050173860800001025

七、优惠与承诺

1. 工程保修期为两年。保修期限自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2. 按国家规定，承包方（乙方）承担本工程范围内的检测、试验费用。

3. 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建设单位现场文明工地验收标准。

八、双方责任

（一）发包方责任

- 1、参与承包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工程验收等。
- 2、协调施工通道，保证道路畅通。
- 3、按期按照合同进行付款。

（二）承包方责任

- 1、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设计及施工图纸、材料清单进行施工、加工制作、安装。
- 2、负责施工场地内设备、材料堆放、线路设施及周围建筑物保护工作。
- 3、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按时完工并验收。
- 4、乙方承诺具备施工资质，且此工程不再向外转包。

九、安全施工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完工并进行验收，若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每延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工程延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及施工图纸及清单进行施工，若甲方发现乙方并未按照约定施工，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对甲方的损失超过合同总价款20%时，按照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要求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裁决。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是有效的送达地址，适用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发生纠纷时一、二审、执行等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若出现任何被拒收、退回、无人收件等情形，均视为相关文件已送达。如果联系方式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视为原送达方式有效。

4、本合同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后失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12.16



承包人：漯河普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